

晋内政〔2019〕13号

**晋江市内坑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内坑镇开展工贸企业电气消防安全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委会，各工作点，镇直有关单位、镇机关相关科室：

现将《内坑镇开展工贸企业电气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我镇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晋江市内坑镇人民政府

2019年3月19日

内坑镇开展工贸企业电气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扭转工贸企业消防安全严峻形势，切实消除电气火灾隐患，有效防范和减少工贸企业电气火灾事故的发生，根据《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年”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办〔2019〕14号）和《晋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工贸企业电气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晋安办〔2019〕12号）要求，决定自即日起至11月30日在全镇范围内开展工贸企业电气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目标

对全镇工贸企业电气线路进行全面排查摸底整治，重点对电气线路安装资质、敷设方式、保护装置等进行排查，及时发现电气线路使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隐患和问题，广泛宣传安全用电常识，从严整治工贸企业电气使用维护违章违规行为，力争通过专项整治，工贸企业电气线路隐患明显减少，电气火灾事故明显降低，电气消防安全水平明显提升。

二、整治内容

强化电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严查用电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不落实问题；严查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用电负荷超额、电源插座数量不足以及未设短路保护装置、私拉乱接电线、使用无证或

“三无”电器产品、电气线路老化、电气线路附近堆放可燃物以及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等问题；严查未配备专业电工、未按规定定期检测电气线路和设备问题；推动落实电气系统定期维护保养及检测，推广安装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提高企业发现和消除电气火灾隐患能力。

三、整治时间和步骤

2019年3月开始至11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19年3月15日前）

各村要根据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成立工贸企业电气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机构，明确具体人员，落实工作责任；镇安委会将组织驻村干部和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电工参加电气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培训，重点培训工贸企业电气线路排查摸底内容、自查检查重点、红外线测温仪器的使用等相关内容。

(二) 集中整治阶段（2019年3月15日至11月15日）

1. **排查摸底阶段（2019年3月15日至5月31日）**。各村、各工作点要在辖内组织开展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商贸等行业领域排查摸底工作，填写《工贸行业企业基本情况摸底表》（详见附件2），掌握辖区工贸企业底数。各工贸企业要组织一次电气线路排查摸底工作，填写《工贸企业电气设备排查摸底表》（详见附件3），并报镇安办备案。

2. **企业自查阶段（2019年3月15日至6月30日）**。各工贸企业要按照《工贸企业电气消防安全自查检查表》（详见附件4），

每月认真组织开展一次电气消防安全自查工作，认真检查厂区消防重点部位、关键环节；在整治期间，要聘请有资质的机构和人员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对厂区开展一次电气系统维护保养及检测工作；自查出的事故隐患要做到“4个100%”，即：100%制表列出清单，100%建立台账，100%制订管控措施和整改方案，100%落实事故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认真做好整改，形成闭环管理；自查期间，企业每月要将自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情况按照附件5的格式列出，有纳入泉州市智慧安监信息管理平台的的企业，每月要将填写后的附件5拍照上报到智慧安监信息平台企业端-隐患排查-自查自报，其余工贸企业每月要将填写后的附件5上报所在镇安办备案汇总。

3. 镇安委会检查阶段（2019年4月至10月31日）。镇安委会将组织对镇域内的工贸企业开展电气火灾消防安全检查情况进行抽查，重点对不开展电气设备排查摸底工作、每月不开展电气消防安全自查工作，不按时上报自查发现问题隐患、隐患整改不到位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发现隐患问题要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形成闭环管理。整治期间，各驻村干部对网格内工贸企业电气消防安全自查情况抽查率不得低于50%，镇安办对辖区内工贸企业电气消防安全自查情况抽查率不低于10%。

4. 重点整治阶段（2019年4月至11月15日）。各村、各工作点组织对整治期间自查、检查发现的难点、重大火灾隐患、未能完成整改隐患进行梳理，集中重点整治，明确每个整治任务的

挂钩领导、责任人和整治时间，对不能解决的隐患问题，要上报市安办，由市安办指定协调解决。整治期间，市应急局、消防大队、工信局、商务局、烟草局、供电公司将联合组织深入工贸企业开展电气消防安全大排查，帮助企业查找发现隐患问题，并协调帮助指导整改。

（三）验收考核阶段（2019年11月16日至30日）

市安办将结合2019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评工作，对我镇工贸企业电气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镇安委会也将组织对各村工贸企业电气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验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镇分管领导为组长的内坑镇工贸企业电气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1），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镇安办）专门负责此项工作的部署、推进、检查工作，定期开展工作研判，通报电气火灾形势和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研究制定措施，认真总结经验做法，推动解决突出问题，建立完善电气火灾安全管理长效机制，从源头上提升电气火灾防范水平，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监管执法。要对不开展电气设备排查摸底工作、每月不开展电气消防安全自查工作、不按时上报自查发现问题隐患、隐患整改不到位的企业进行重点监管执法。在执法过程中要依法严肃查处企业用电安全违规行为，对企业存在的一般用电安

全问题，要依法依规予以指出，并责令整改；对企业存在的重大用电安全问题，要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企业整改不到位的，要依法依规予以立案查处；对发生电气火灾事故的，要调查电气消防安全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对未开展整治工作或者整治工作不到位的，坚决从严从重查处，构成犯罪的，一律依法将有关人员移送司法机关。

（三）加强宣传教育。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通过各种形式开展安全用电的宣传教育，及时发放《工贸企业电气火灾防范安全手册》，普及安全用电常识；各工贸企业要在电气设备间、电缆井、电表箱等部位，张贴电气火灾防范提示标识，要利用班前会、安全教育培训会等形式，组织单位员工学习电气火灾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疏散逃生知识，向员工传播《工贸企业用电安全提醒》（详见附件 6）等安全用电、防范电气火灾安全常识，提升电气火灾防范能力；要积极利用各类媒介，宣传电气火灾事故教训，鼓励社会单位应用电气火灾监控技术，提升对电器产品及其线路运行状态的监测、预警和处置能力，鼓励群众举报电气安全隐患，形成全民关注参与电气火灾防治的浓厚氛围。

（四）做好统计报送。各驻村干部要认真开展检查工作，督促企业填写《工贸企业电气消防安全自查检查表》，并报镇安办存档汇总；各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5 日前要向镇安办报送当月《工贸企业电气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报表》（详见附件 7）。

- 附件：1. 内坑镇工贸企业电气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2. 工贸行业企业基本情况摸底表
3. 工贸企业电气线路排查摸底表
4. 工贸企业电气消防安全自查检查表
5. 工贸企业电气消防安全自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情况
6. 工贸企业用电安全提醒
7. 工贸企业电气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报表

附件 1

内坑镇工贸企业电气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领导小组

组 长：王景珊（镇党委副书记）

副组长：王宁强（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部长、柑市工
作点下点领导）

李进益（镇党委委员、内坑派出所所长）

成 员：赵朝阳（内坑派出所副所长）

曾长进（内坑供电所所长）

吴清波（内坑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朱跃聪（内坑商会专职消防队队长）

颜文富（镇企业服务中心主任、安办主任）

柯明炬（内坑司法所副所长、综治办副主任、柑市
工作点点长）

邱建军（镇人大秘书、文体服务中心主任、葛洲工
作点点长）

颜永劲（镇民政办负责人、莲山工作点点长）

陈长伴（内坑镇总工会副主席、农业服务中心主
任、天亮工作点点长）

黄攸杰（黎山工作点点长）

高镇梁（洪山工作点点长）

黄培育（镇劳动事务保障所负责人、内坑工作
点点长）

白广涛（镇社会事务办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镇安办，由颜文富兼任办公室主任，白广涛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员工作变动，由其继任者接任，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 2

工贸行业企业基本情况摸底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安全管理人员	电工	电工证	驻村干部	挂钩领导

备注：企业类型主要有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其他等类型。

填报人：

企业主要负责人（盖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工贸企业电气设备排查摸底表

单位名称:

地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	摸底内容	摸底情况	备注
工贸企业电气设备	1. 供电方式	高压双电源供电 <input type="checkbox"/> 高压单电源供电 <input type="checkbox"/> 低压供电 <input type="checkbox"/>	
	2. 是否安装变压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变压器 台 变压器容量 kVA
	3. 是否配备发电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发电机容量 kW
	4. 是否配备持证电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电工人数 人
	5. 是否定期进行设备电气试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报人:

企业主要负责人 (盖公司章):

联系方式:

附件 4

工贸企业电气消防安全自查检查表

单位名称：

地址：

检查时间：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
工贸企业 电气 消防 安全	1. 电气线路安装时间；电气线路安装的公司、安装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电气线路安装时间：__年__月__日 安装公司名称（安装电工）：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是否具备资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电表箱、配电盘（柜）是否设置空气开关等保护装置；相关保护功能是否完好有效	已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3. 配电箱是否设置金属保护外壳，箱内是否堆放杂物，场所内灯具是否安装不燃材料的保护灯罩，安装的通风、散热风机上附着的可燃残留物是否及时清理	是否设置金属保护外壳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堆放杂物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安装不燃材料灯罩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清理可燃残留物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电气线路的敷设方式	敷设方式： 裸露明敷 <input type="checkbox"/> 埋墙暗敷 <input type="checkbox"/> 桥架敷设 <input type="checkbox"/> 套管敷设 <input type="checkbox"/> 敷设方式是否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吊顶内的电气线路，是否采取套管敷设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电热器具（设备）及大功率电器是否与可燃物品保持 0.5m 安全距离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电气线路穿过楼板、墙体时，与墙体、楼板之间缝隙是否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填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开关、插座等用电设备及其线路是否直接安装在可燃材料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 是否存在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随意增加线路符合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 是否在场所内违规停放电动车或对电动车充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 是否推广安装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提升场所电气故障检测、报警、处置水平。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 导线是否出现绝缘层变色、失去光泽，是否出现外皮硬化、裂纹及脱落等老化现象	是否出现绝缘层变色、失去光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出现外皮硬化、裂纹及脱落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5

工贸企业电气消防安全自查发现的问题隐患 清单和整改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发现时间	发现 隐患和问题	整改日期	整改 责任人	整改措施	整改情况	备注

填报人： 企业主要负责人(盖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6

工贸企业用电安全提醒

1. 营业生产结束时，应安全专人负责切断非必要电源；
2. 夜间轮值的保安应每 2 小时对场所进行消防安全巡查，及时发现消除不安全消防隐患；
3. 在日常生产过程中，若空气开关保护装置出现跳闸的情况，应安排电工排除故障后方可重新送电，空气开关保护装置每月至少试跳一次；
4. 在线路连接中，严禁将铜导线和铝导线直接对接；严禁用铜线、铝线等代替保险丝，保险丝与空气开关的大小应与用电容量相匹配，否则容易造成触电或电气火灾；
5. 务必保持用电场所的整洁、干燥；电器通电后发生冒烟、发出烧焦气味或着火时，应立即切断电源，切不可用水或泡沫灭火器灭火；
6. 不要用湿手触摸开关、插座和用电器具，开关、插座或用电器具损坏或外壳破损时应及时修理或更换；
7. 对无自动控制的电热器具用后要随手关闭电源，以免引发火灾；
8. 禁止在车间、仓库内使用电热棒、电暖风、电磁炉等大功率用电设备；
9. 场所内灯具应安装不燃材料的保护灯罩，安装的通风、散热风

机上附着的可燃残留物应及时清理；

10. 应熟悉自己生产现场电源总闸位置，一旦发生火灾等其他电气事故，应第一时间切断电源，避免造成更大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事故；
11. 电动车的停放及充电场所应独立设置，与其它部位采取防火隔墙分隔；严禁在车间、仓库、楼梯间或门厅内等区域违规停放电动车及充电，建议安装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等功能智能充电设施。

附件 7

工贸企业电气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报告表

填报单位(盖章):

					监督检查抽查情况			企业自查情况						执法检查情况				事故情况										
企业总数	下村干部抽查企业数	整治办抽查企业数	完成自查企业数	开展电气系统维护保养及检测作业企业数	检查发现隐患数			已完成整改隐患数			排查发现隐患数			已完成整改隐患数			开具整改指令书	上报停产整顿	依法查处	罚款	其他行政处罚	起数			受伤	死亡	直接经济损失	
					总数	一般隐患	重大隐患	总数	一般隐患	重大隐患	总数	一般隐患	重大隐患	总数	一般隐患	重大隐患						未亡人事故	亡人一般事故	较大以上事故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家)	(家)	(家)	(家)	(家)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家)	(家)	(万元)	(家)	(起)	(起)	(起)	(人)	(人)	(万元)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19年 月

抄送：市安办、应急局。

内坑镇党政办

2019年3月19日印发
